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述)	變動
收入	3,466,794	3,894,207	-11.0%
毛利	799,501	1,197,837	-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79,331	586,695	-69.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10	0.359	-69.4%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總資產	28,767,615	27,438,175	4.8%
總負債	17,859,638	16,462,174	8.5%
淨資產	10,907,977	10,976,001	-0.6%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6.7	6.7	-
資產負債比率* (%)	62.1	60.0	2.1個百分點

* 資產負債比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3,466,794	3,894,207
銷售成本		(2,667,293)	(2,696,370)
毛利		799,501	1,197,8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287,295	392,2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597)	(169,650)
行政開支		(303,630)	(339,382)
研發成本		(120,008)	(113,434)
其他開支		(3,316)	(138,964)
融資成本	5	(341,515)	(238,83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9,496	35,990
聯營公司		929	(6,924)
除稅前溢利	4	178,155	618,898
所得稅開支	6	(5,430)	(57,665)
期內溢利		172,725	561,23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106,895)
公平值變動的所得稅影響		—	26,723
		—	(80,17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54	551
		1,754	(79,62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75,706)	—
公平值變動的所得稅影響		18,045	—
		(57,661)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55,907)	(79,62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6,818	481,61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9,331	586,695
非控制權益		(6,606)	(25,462)
		<u>172,725</u>	<u>561,233</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834	507,199
非控制權益		(7,016)	(25,587)
		<u>116,818</u>	<u>481,612</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0.110</u>	<u>0.35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6,872	4,409,74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664,119	669,236
商譽		2,991	2,991
其他無形資產		29,138	37,87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09,454	99,95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84,466	158,0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306	4,795
其他應收款項		500,000	71,4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	2,594,43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783,462	—
可供出售投資	10	—	3,612,278
土地租賃按金		301,590	116,800
遞延稅項資產		253,082	241,18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004,911	9,424,299
流動資產			
存貨		2,990,113	2,415,77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786	14,8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4,351,882	6,515,2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	2,285,30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9,516	2,036,6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1,153,569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08,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55,024	2,892,9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5,513	4,030,409
流動資產總額		18,762,704	18,013,8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7,396,643	6,637,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8,973	986,772
預收賬款及已收按金		—	542,429
合約負債及已收按金		417,08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5,868,486	5,030,608
應付稅項		104,547	123,724
保修撥備		111,001	120,664
流動負債總額		14,846,739	13,441,242
流動資產淨值		3,915,965	4,572,6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20,876	13,996,933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2,759,073	2,756,293
遞延稅項負債		168,631	178,981
遞延收入		85,195	85,65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12,899	3,020,932
		<hr/>	<hr/>
資產淨額		10,907,977	10,976,001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19,218	119,218
儲備		10,724,736	10,785,744
		<hr/>	<hr/>
		10,843,954	10,904,962
非控制權益		64,023	71,039
		<hr/>	<hr/>
權益總額		10,907,977	10,976,001
		<hr/> <hr/>	<hr/> <hr/>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1.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內容，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合併閱讀。

1.2 集團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當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解釋及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同產生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同屬於其他準則範圍則另作別論。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同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同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分析如下：

(a) 貨品銷售

本集團就銷售機械傳動貨品及其他產品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機械傳動貨品及其他產品的收益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獲確認。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收益的時間並無影響。

(b) 保養責任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保證型保養，本集團一般就產品瑕疵的一般維修提供保養，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的慣例一致。因此，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所提供保養的入賬並無任何影響。

(c) 自客戶收取的墊款

本集團就售出的貨品向其客戶收取墊款。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該等墊款為預收賬款。根據之前的會計政策收取的該等墊款概無累計利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採用實際的權宜方法，不就合約中的融資組成部分影響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而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預期客戶付款的時間與轉讓該承諾商品或服業的時間之間的期間將為一年或以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墊款(先前已納入「預收賬款及已收按金」中)在相關收益確認前記錄為「合同負債及已收按金」。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的會計方法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合併處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交易成本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已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計量。分類基於兩項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指「僅為未償還本金款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條件」）。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由一個業務模式持有，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符合SPPI條件的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劃分。該分類包括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其盈利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時回撥至損益賬。該分類的金融資產為符合SPPI條件及已於業務模式持有以同時收取現金況及出售的本集團應收票據。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終止確認時不會將盈利或虧損回撥至損益賬。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在可預見未來持有，及在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初始確認或過渡時進行分類的有報價及無報價股本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無須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有報價股本工具及部分無報價股本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其現金流量特徵未有通過SPPI條件或不在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其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時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對本集團業務模式作出評估。評估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由本金及利息組成是根據初始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和情況而作出評估。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會計法仍然一樣。

(b) 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徹底改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法，以具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差額隨後按資產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的準則，並已按預期信貸虧損的年期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按照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獨有的前景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年期中歸因於報告日末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的部分。然而，倘信貸風險由最初起大幅增加，撥備將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的年期。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視為違約。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所報告的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c)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述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銜接規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選擇不就金融工具重列二零一七年的財務資料。因此，二零一七年的可比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無法與二零一八年呈報的資料比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異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得出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612,278	(3,612,27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10,431	9,056	1,019,4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2,601,847	63,291	2,665,13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515,259	(2,853,321)	—	3,661,938
結構性銀行存款	108,000	(108,0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8,000	—	108,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2,853,321	—	2,853,3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	—	—	18,087	18,087
股權				
投資重估儲備	247,644	(63,206)	47,468	231,906
保留溢利	5,075,565	63,206	6,792	5,145,563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各地區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報告作出決策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獲得可用作評估不同地區表現的負債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三大經營分部，而其餘市場地點則會合併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分部收入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美國	歐洲	其他國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未經審核)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2,321,210	553,964	257,349	334,271	3,466,794
分部間銷售	1,703,922	78,818	11,790	812,830	2,607,360
對賬：					
扣除分部間銷售					(2,607,360)
收益					3,466,794
分部業績	436,169	124,521	58,392	52,951	672,033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64,166
其他開支					(3,316)
融資成本					(341,51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9,4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3,638)
除稅前溢利					178,15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美國	歐洲	其他國家	總計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2,368,471	1,229,369	211,104	85,263	3,894,207
分部間銷售	<u>1,083,165</u>	<u>61,042</u>	<u>—</u>	<u>13,845</u>	<u>1,158,052</u>
<u>對賬：</u>					
扣除分部間銷售					(1,158,052)
收益					<u>3,894,207</u>
分部業績	720,474	309,569	18,340	12,066	1,060,449
<u>對賬：</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59,997
其他開支					(138,964)
融資成本					(238,83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5,9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9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52,816)</u>
除稅前溢利					<u><u>618,898</u></u>

3.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所售貨品發票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貨品銷售	3,466,794	3,894,20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4,403	31,632
租金收入總額	1,006	1,398
政府補貼*	5,503	12,011
廢料及材料銷售	17,626	20,251
投資收入	106,991	20,270
其他	37,622	4,623
	213,151	90,185
收益淨額		
土地收儲收益	—	174,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987)	1,3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37,37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收益	(583)	58
匯兌差額淨額	5,295	(10,7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1,005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回淨額	19,04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366	—
	74,144	302,074
	287,295	392,259

* 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4.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2,655,688	2,614,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712	265,585
技術知識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486	1,611
開發成本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8,251	13,9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191	6,994
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11,605	82,319
其他開支包括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6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	84,10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3,7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的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04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366)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利息	—	163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41,515	238,671
	<u>341,515</u>	<u>238,834</u>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34,671	108,87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3,376)	—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5,312	—
遞延稅項		
期內計入	(11,177)	(51,214)
	<u>(11,177)</u>	<u>(51,214)</u>
期內扣除稅項總額	<u>5,430</u>	<u>57,665</u>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以下公司為符合高科技企業條件的附屬公司，因而可自審批日期起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

公司名稱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取得批文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批文屆滿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傳四開數控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南京高傳四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北京中傳首高冶金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北京中傳首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南京高精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南京高傳四開及北京中傳首高的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由於15%優惠利率為期三年，由批准日期開始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屆滿，上述附屬公司應用1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於呈報日期，南京高傳四開及北京中傳首高正在申請更新高科技企業的資格。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6.5%的稅率對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期內，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因而有可能須就該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所派發的股息繳納5%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60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27百萬元）。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利。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建議派付總計每股18港仙（約人民幣14.6分）的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已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39,102,000元，並確認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派。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議派付總計每股23港仙（約人民幣20.3分）的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32,412,000元，並確認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派。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不會就本中期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179,331</u>	<u>586,69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635,291</u>	<u>1,635,29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不存在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對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		
上市股權投資(附註a)	364,889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2,229,542	—
	<u>2,594,431</u>	
流動		
應收票據	2,285,301	—
	<u>4,879,732</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		
非上市債務投資(附註c)	783,462	—
流動		
非上市債務投資(附註d)	1,153,569	—
	<u>1,937,031</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包括本集團於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0,093,000股H股的投資人民幣18,58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10,000元)、於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6,962,000股股份的投資人民幣317,69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794,000元)及於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593,000股股份的投資人民幣28,61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756,000元)。

- (b)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傳動」)與三十四名其他合夥人訂立一項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中國成立一個名為「浙江浙商產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基金及認購其中權益。該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錢潮涌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基金的目的是投資於因政府經濟改革而產生的商業活動，特別是浙江地區。本集團認為，借助其他業務夥伴的有利資源或投資管理經驗，有關投資可能會帶來更多投資機會及更高投資回報。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對投資基金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3.8億元，其中南京傳動(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20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傳動已向該投資基金支付人民幣20億元。
- (ii) 餘額包括單筆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c)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南京傳動與寧波眾邦產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寧波靖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一個名為「上海圭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圭蔓基金」)的投資基金。南京傳動為一名有限合夥人並已向圭蔓基金投資人民幣500,000,000元。
- (ii) 餘額包括單筆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非上市債務投資。
- (d) 金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所發行金融產品的投資。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	436,660
非上市股權投資	—	3,175,618
	<u>—</u>	<u>3,612,278</u>
就呈報而言：		
即期部分	—	—
非即期部分	—	3,612,278
	<u>—</u>	<u>3,612,278</u>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將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2及9)。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08,933	4,238,036
應收票據	—	2,853,321
減值	(557,051)	(576,098)
	<u>4,351,882</u>	<u>6,515,25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 180 天。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2,636,124	3,609,544
91 - 120 天	300,894	479,238
121 - 180 天	722,182	958,477
181 - 365 天	330,422	963,645
1 - 2 年	206,392	344,473
2 年以上	155,868	159,882
	<u>4,351,882</u>	<u>6,515,259</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44,693	1,855,137
應付票據	4,951,950	4,781,908
	<u>7,396,643</u>	<u>6,637,045</u>

根據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 - 30天	1,770,314	1,753,609
31- 60天	654,877	1,889,929
61 - 180天	3,517,859	2,031,427
181 - 365天	1,261,885	729,339
365天以上	191,708	232,741
	<u>7,396,643</u>	<u>6,637,045</u>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7,07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44,000元)及應付本集團合資企業的款項人民幣35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000元)，須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介乎於90至180天的信貸期結算。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5~5.80	4,403,759	1.05~5.80	4,250,763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0~6.30	964,727	2.80~5.78	279,845
中期票據－無抵押	8.50	500,000	6.20	500,000
		<u>5,868,486</u>		<u>5,030,608</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4~5.78	347,270	2.94~5.78	344,275
公司債券－無抵押	6.47~7.50	2,411,803	6.47~6.50	1,912,018
中期票據－無抵押	—	—	8.50	500,000
		<u>2,759,073</u>		<u>2,756,293</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5,368,486		4,530,608
第二年		347,270		343,15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25
		<u>5,715,756</u>		<u>4,874,883</u>
應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500,000		500,000
第二年		900,000		50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1,803		1,912,018
		<u>2,911,803</u>		<u>2,912,018</u>
		<u>8,627,559</u>		<u>7,786,901</u>

於報告期末，有抵押借款以資產作為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607,000,000元，出售其於南京高精船用設備有限公司（「南京船用」）及鎮江同舟螺旋槳有限公司（「鎮江同舟」）（統稱「船用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此外，鎮江同舟的收購人同意代表鎮江同舟結清應付本集團款項人民幣245,312,000元，該款項乃於出售前欠付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船用出售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船用齒輪傳動設備。該等出售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5,176,000元，出售其於南京京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ED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LED出售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產品。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船用出售集團及LED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所致已確認出售收益如下：

	船用出售集團 人民幣千元	LED出售集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054	507,243	1,101,29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95,690	23,419	119,10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37	537
其他無形資產	21,059	—	21,059
遞延稅項資產	262	—	262
存貨	248,753	96,842	345,5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25	9,803	15,5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62	58,475	70,7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0,513	261,574	472,0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635	150,341	218,9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4,512)	(206,639)	(291,1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764)	(477,070)	(765,834)
預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353,184)	(9,262)	(362,4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10,000)	(310,000)
預付稅項	(148)	(467)	(615)
遞延稅項負債	(3,280)	—	(3,280)
遞延收入	(1,700)	(6,512)	(8,212)
	525,365	98,284	623,649
非控制權益	4,682	(3,529)	1,153
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收益	76,953	60,421	137,374
代價淨額	<u>607,000</u>	<u>155,176</u>	<u>762,176</u>
支付方式：			
現金	607,000	31,035	638,035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	—	124,141	124,141
	<u>607,000</u>	<u>155,176</u>	<u>762,176</u>

附註：關於出售LED出售集團，遞延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分兩次結清。

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船用出售集團	LED 出售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07,000	31,035	638,035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62)	(58,475)	(70,737)
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流入淨額	<u>594,738</u>	<u>(27,440)</u>	<u>567,298</u>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第三方(「分包商」)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指定分包商而分包商同意維修本集團銷售的若干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固定費用為本集團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年銷售額的某個百分比(「固定費用」)。本集團不會就分包商有關維修該等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固定費用除外)承擔責任。

然而，分包商尚未與風力發電齒輪箱產品客戶就維修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倘分包商關閉、清算或無力提供該等維修服務，本集團仍會承擔該等維修義務(倘該等客戶向本集團提出索賠)。董事認為，根據其經驗，分包商的財務狀況及其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分包商違約或無力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維修責任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000,000元)向該公司提供擔保。該金額指本集團於擔保被撤回時可能被要求悉數償付之結餘。於報告期末，人民幣10,00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08,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9,502
應收票據	541,841	958,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027	154,99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8,629	45,8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55,024	2,892,955
	<u>4,343,521</u>	<u>4,071,786</u>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62,400	62,400
廠房及機器	214,682	238,758
應付聯營公司的出資	84,260	59,260
應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的出資	19,000	—
應付可供出售投資的出資	—	35,000
	<u>380,342</u>	<u>395,418</u>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南京傳動與南京駿迪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南京駿迪」)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出售其於北京中傳首高的75%股權，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於簽立買賣協議時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南通市振華宏晟重型鍛壓有限公司(「南通振華」，一間本公司間接擁有95%股權的公司)與如皋市宏茂重型鍛壓有限公司(「如皋宏茂」)訂立樓宇及土地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位於江蘇省南通市的土地使用權連同該處樓宇(如皋宏茂連同南京駿迪稱「買方」)，代價為人民幣10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4,000,000元須於簽立樓宇及土地轉讓協議後7天內支付，而餘下人民幣70,000,000元將須於簽立樓宇及土地轉讓協議後1年內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南京傳動已與大同市浩德設備租賃有限公司(「大同浩德」)訂立買賣協議，其有關出售其於鄂爾多斯市神傳礦用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50,000元，其已於簽訂買賣協議後15天內付清。

南京駿迪、如皋宏茂及大同浩德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彼此。

19. 可比金額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若干可比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中期期間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466,794,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894,20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約11.0%；毛利率約為23.1%(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0.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9,331,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86,69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69.4%；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11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0.359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跌69.4%。

主要業務回顧

1. 齒輪板塊

(i)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多元化，大型化及海外市場發展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為本集團主要發展的產品，回顧期內，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4.4%至約人民幣2,746,132,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208,896,000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內風電傳動設備產品交付量減少所致。

本集團為中國風力發電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者。藉著強大的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本集團產品已覆蓋750kW、1.5MW、2MW及3MW風電傳動設備，同時，各類產品已大批量供應國內及國外客戶，產品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並得到廣大客戶的好評。本集團不僅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大型風力發電齒輪箱，而且亦成功研發及儲備了生產5MW和6MW風力發電齒輪箱的能力和技術，產品技術水準已與國際競爭對手同步。

目前，本集團仍維持強大的客戶組合，風電客戶包括中國國內的主要風機成套商，以及國際知名的風機成套商，例如GE Renewable Energy、Nordex、Senvion、Unison、Suzlon及Inox Wind等。本集團憑藉優質的產品及良好的服務也受到了海內外客戶的廣泛認可及信賴，通過美國、德國、新加坡、加拿大和印度的全資子公司，配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務求與潛在海外客戶有更緊密的溝通和討論，為全球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ii)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通過改變生產模式及銷售策略來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之傳統齒輪傳動設備產品，主要提供給冶金、建材、交通、運輸、化工、航天及採礦等行業之客戶。

本集團調節了傳統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的發展策略。首先以節能環保為主線，憑藉自主開發研製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標準化及模塊化產品，以此來推動銷售策略的轉變，大力開發新市場，拓展新行業；同時，亦加強向客戶提供及出售有關產品之零部件和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在不增加資本開支的同時提升現有的生產效率，藉以保持公司在傳統工業傳動產品市場上的主要供貨商地位。

在高鐵、地鐵、市域列車及有軌電車的傳動設備業務方面。本集團軌道交通產品已獲得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認證證書，為本集團軌道交通產品進一步拓展國際鐵路高端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目前產品已成功應用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青島、大連、蘇州、蘭州、南昌、石家莊、福州、濟南、溫州、西安、武漢、香港、新加坡、巴西、印度、墨西哥、突尼斯及澳大利亞等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高鐵、地鐵、市域列車及有軌電車的傳動設備業務，提升軌道交通齒輪設備產品的研發速度。

應用在上海、香港及墨爾本的地鐵齒輪箱為PDM385型雙級地鐵齒輪箱，其是本集團在認真消化國內外標準及客戶規範基礎上，結合多年設計生產製造經驗，成功開發研製的地鐵用齒輪箱。該型齒輪箱具有結構緊密、噪音低、易維護等特點，其無檢修壽命滿足120萬公里或10年，關鍵件設計壽命滿足35年。

回顧期內，工業齒輪業務板塊已為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01,515,00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25,783,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4.4%。

2. 數控機床產品

數控機床產品行業

數控機床是裝備製造業的工作母機。由於在重型設備中應用機床具有複雜性，機床的國際市場由少數製造商主導。儘管本集團致力開發先進高效的機床以在重型及高端裝備製造市場立足，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就數控機床一項業務連續錄得收入減少。

回顧期內，數控機床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24,561,000元的銷售收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5,309,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了3.0%。

3. 柴油機產品

本集團的柴油機產品業務由南通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柴油機」)經營。

南通柴油機產品包括船用柴油機、發電型柴油機以及氣體發動機等多種不同型號的產品。產品廣泛應用於海洋捕撈船舶、內河運輸船舶、發電機組、工程機械、農業排灌及空氣壓縮等動力配套。

產品擁有自主知識產權，被認定為「中國漁船漁機行業名牌產品」、「國家重點新產品」、「江蘇省重點保護產品」、「江蘇省品質信得過產品」，榮獲「國家機械工業科技進步獎」。

由於環球經濟仍然處於不明朗情況，直接影響到船運行業的復甦步伐。

回顧期內，柴油機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52,457,000元的銷售收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2,229,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0.4%。

本地及出口銷售

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為中國領導性的機械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商。回顧期內，海外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145,584,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525,736,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了24.9%，海外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的33.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9.2%)，海外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百分比比較去年同期下跌6.2個百分點。現時，本集團之出口國家主要是美國，其他國家和地區包括歐洲、印度及日本等。在歐洲及美國的經濟於回顧期內還未完全復甦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有不同類型的產品打開了海外市場。

前景

回顧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縱觀國際市場，世界經濟整體上仍延續了復蘇增勢，但世界經濟合作處境艱難，復蘇節奏仍不均衡。主要經濟體中，受前期減稅、財政刺激等因素提振，美國經濟上半年走強；而因政治不確定等因素，歐元區經濟增長動力減弱；英國整體經濟亦表現欠佳。作為新興市場中的代表，適逢中國改革開放四十周年，中國政府半年間推出了新一輪改革開放舉措，眾多行業大幅降低市場准入門檻，釋放出新開放紅利，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8%，在全球範圍內繼續引領增長。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受益於國家積極推進能源結構改革，全國風電新增並網容量794萬千瓦，同比增長約30%；全國風電發電量191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8.7%；平均利用小時數1143小時，同比增加159小時；海上風電裝機亦提速明顯，累計並網裝機容量270萬千瓦。同時，在國家部委的政策指引下，以及出台多項政策保障風電等新能源消納，棄風問題不斷改善，上半年全國棄風電量182億千瓦時，同比減少22.55%。

本集團作為全球傳動領域的領軍企業，積極推動企業升級轉型，謀求高品質發展，風電產品市場佔有率穩居全球行業前列。藉著強大的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本集團產品已覆蓋750kW、1.5MW、2MW及3MW風電傳動設備，同時，各類產品已大批量供應國內及國外客戶，產品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準。本集團不僅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大型風力發電齒輪箱，而且亦成功研發及儲備了生產5MW和6MW風力發電齒輪箱的能力和技術，產品技術水準已與國際競爭對手同步。此外，在回顧期內本集團推出了風電齒輪箱線上狀態監測系統Gear-Sight 3000系列產品，可準確評估齒輪箱的運行狀態以及健康狀況。

目前，本集團仍維持強大的客戶組合，風電客戶包括中國國內的主要風機成套商，以及國際知名的風機成套商，例如GE Renewable Energy、Nordex、Senvion、Unison、Suzlon及Inox Wind等。本集團憑藉優質的產品及良好的服務也受到了海內外客戶的廣泛認可及信賴，通過美國、德國、新加坡、加拿大和印度的全資子公司，配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務求與潛在海外客戶有更緊密的溝通和討論，並新增越南全資子公司，把握新興市場機遇，進一步為全球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在鞏固風力發電領域已有領先地位的同時，本集團將製造和研發優勢持續擴展到工業齒輪傳動設備，從而強化整體利潤模式。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力圖通過自主研發了高速行星齒輪箱，集啟動電機、齒輪箱、離合器、潤滑冷卻系統、檢測監控設備於一體的集成傳動系統，亦完成了各項試驗驗證並一次性試車成功。

目前本集團研製的立式雙行星磨機減速機從3300千瓦至6000千瓦各功率級減速機已在中國、東南亞及中東等地良好運行，二零一八年更進一步成功研製出設計功率為6800千瓦的雙行星立磨減速機MLXSS700M，是集團目前製造的功率最大的M系列立磨齒輪箱，並已順利交付。

展望下半年，今年年初，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18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穩步推進風電項目建設，年內計劃安排新開工建設規模約2500萬千瓦，新增裝機規模約2000萬千瓦；同時，國家能源局發布的《2018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顯示，限制風電投資建設的地區由「紅六省」變為「紅三省」，將內蒙古、黑龍江、寧夏三省從紅色預警名單解禁。在政策大力支持及引導下，風電行業有望迎來新一輪的快速發展。同時，根據《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要求，到二零二零年，全國海上風電開工建設規模達到1000萬千瓦，力爭累計並網容量達到500萬千瓦以上。據有關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初，各地規劃的海上風電總裝機容量已經超過一億千瓦，遠遠超過《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到二零二零年海上風電開工建設達到1500萬千瓦的目標，未來海上風電發展速度將再上一個新台階。本集團將繼續緊貼產品市場動向，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提高產品品質和規模效益的同時，全面擴大國際市場份額，促使集團的核心業務盈利能力再創佳績。

財務表現

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收入下跌了11.0%至約人民幣3,466,794,000元。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齒輪板塊	3,347,647	3,734,679	-10.4%
— 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	2,746,132	3,208,896	-14.4%
—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601,515	525,783	14.4%
船用齒輪傳動設備 *	—	23,573	不適用
數控機床產品	24,561	25,309	-3.0%
柴油機產品	52,457	52,229	0.4%
其他產品	42,129	58,417	-27.9%
總計	3,466,794	3,894,207	-11.0%

* 出售船用齒輪傳動設備之業務於2017年6月30日前已完成。

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466,79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1.0%，主要是風電傳動設備產品交付量減少所致。

回顧期內，風力發電齒輪傳動設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746,132,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208,89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4.4%；工業齒輪傳動設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01,515,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25,78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4%；而數控機床產品及柴油機產品在回顧期內分別亦為本集團提供了約人民幣24,561,000元及人民幣52,457,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5,309,000元及人民幣52,229,000元)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3.0%及上升0.4%。

毛利率及毛利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綜合毛利率約為23.1%(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0.8%)，較去年同期下跌7.7個百分點。綜合毛利在回顧期內達致約人民幣799,501,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97,837,000元)，比去年同期下跌了33.3%。回顧期內綜合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若干產品售價下跌、銷售成本上升及銷售產品結構變化影響。綜合毛利下跌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13,151,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0,185,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36.3%。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廢料及材料銷售收入。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74,144,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2,074,000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50,597,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69,650,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1.2%。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產品包裝費、運輸費、員工成本及技術服務費。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收入百分比為4.3%(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4%)，與去年持平。

行政開支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03,63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39,38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0.5%，主要因為薪酬及福利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產生的銀行手續費減少。行政開支佔銷售收入百分比較去年同期上升0.1個百分點至8.8%。

其他開支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316,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8,964,000元)，主要是解除員工合同的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41,515,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38,834,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43.0%，主要原因是回顧期內增加了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為人民幣10,843,95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04,962,000元)。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8,767,61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438,175,000元)，較年初上升4.8%；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8,762,70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13,876,000元)，較年初上升4.2%；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4,91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24,299,000元)，較年初上升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7,859,63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62,174,000元)，較年初上升約人民幣1,397,464,000元或8.5%；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4,846,73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41,242,000元)，較年初上升10.5%，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和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012,89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0,932,000元)，較年初下跌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915,96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72,634,000元)，較年初下跌約人民幣656,669,000元或1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6,340,53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31,364,000元)，較年初下跌約人民幣690,827,000元或9.8%。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655,02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892,955,000元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8,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627,55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86,901,000元)，較年初上升約人民幣840,658,000元或10.8%；其中一年期借款為人民幣5,868,48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30,608,000元)，佔借款總額約68.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本集團回顧期內借款介乎1.05%至8.50%的固定或浮動年利率計息。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淨流動資產值人民幣3,915,965,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資金來支持所需之營運資金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0%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62.1%，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及其他信貸及內部資源撥付業務運營所需。本集團將沿用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置為計息存款的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貨幣單位主要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分別約為34,290,000歐元及74,000,000美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固定息率作出的借貸佔借貸總額約96.2%。

資產抵押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抵押進一步資產。

其他補充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除出口銷售及進口設備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國內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不受重大匯率風險影響。本集團並不需要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銀行借款分別約為34,29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369,000元)及7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9,628,000元)，為此，本集團可能面對若干匯率風險。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外匯淨收益約人民幣5,295,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淨虧損人民幣10,740,000元)，此乃包括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而導致本集團以美元計價的出口業務收益所致。本集團透過制定外幣管制措施及策略，積極處理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額，務求令二零一九年的匯率風險減少。

利率風險

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貸款來源於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因此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債務成本，未來利率的變化情況將對本集團債務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將積極關注信貸政策的變化，提前應對，加強資金管理、拓寬融資渠道，努力降低財務成本。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6,619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956人)。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29,844,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17,874,000元)。該成本包括基本薪資、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僱員福利。

回顧期內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重大投資。

回顧期內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背離守則條文第A.6.7條(該條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於回顧期內，部分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athan Yu Li先生因其他重要業務未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內部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